

东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1月

目录

| | |
|---------------------------------|----|
| 1 总则 | 2 |
| 1.1 编制目的 | 6 |
| 1.2 编制依据 | 6 |
| 1.3 工作原则 | 6 |
| 1.4 适用范围 | 8 |
| 1.5 事件分级和响应标准 | 8 |
| 2 现状及风险分析 | 8 |
| 2.1 油气管道概况 | 8 |
| 2.2 风险分析 | 8 |
| 2.2.1 导致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主要危险因素 | 8 |
| 2.2.2 造成的影响 | 9 |
| 3 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 10 |
| 3.1 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10 |
| 3.1.1 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 10 |
| 3.1.2 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 11 |
| 3.2 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12 |
| 3.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15 |
| 3.3.1 现场指挥部 | 15 |
| 3.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6 |
| 3.3.3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职责 | 17 |

| | |
|------------------------|----|
| 3.3.4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 17 |
| 3.4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 19 |
| 3.4.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 19 |
| 3.4.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 20 |
| 4 监测与预警 | 20 |
| 4.1 监测 | 20 |
| 4.2 预警 | 21 |
| 4.2.1 预警级别 | 21 |
| 4.2.2 预警信息发布 | 22 |
| 4.2.3 预警变更和解除 | 23 |
| 5 响应分级和信息报告 | 24 |
| 5.1 响应分级 | 24 |
| 5.2 信息报告 | 25 |
| 5.2.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 25 |
| 5.2.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 26 |
| 6 应急处置 | 27 |
| 6.1 先期处置 | 27 |
| 6.2 应急响应 | 28 |
| 6.2.1 响应程序 | 28 |
| 6.2.2 指挥和协调 | 31 |
| 6.2.3 处置措施 | 31 |
| 6.2.4 响应升级 | 34 |

| | |
|-------------------------------|----|
| 6.2.5 社会动员 | 34 |
| 6.2.6 信息发布 | 34 |
| 6.2.7 应急结束 | 35 |
| 7 后期处置 | 36 |
| 7.1 善后处理 | 36 |
| 7.2 调查评估 | 36 |
| 8 应急保障 | 37 |
| 8.1 应急队伍保障 | 37 |
| 8.2 物资装备保障 | 37 |
| 8.3 医疗保障 | 37 |
| 8.4 后勤保障 | 37 |
| 8.5 通信保障 | 38 |
| 8.6 技术保障 | 38 |
| 8.7 资金保障 | 38 |
| 9 监督管理 | 38 |
| 9.1 宣传教育 | 38 |
| 9.2 预案演练 | 39 |
| 9.3 考核奖惩 | 39 |
| 10 附则 | 39 |
| 附件 1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级和响应标准 | 41 |
| 附件 2 东莞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 | 42 |

附件 3 东莞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石油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进一步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预防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建设平安东莞,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油气管道企业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油气管道运行全过程监测,采取多形式排查手段,及时排除隐患,落实值守工作,利用先进技术对油气管道运行异常参数做出警报,做到早发现、

早报告、早处置。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素质和现场处置能力。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属地为主，由市、镇街（园区）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有关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油气管道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制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3）政企协调，快速反应。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油气管道企业应立即展开先（前）期应急处置，各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应按照事件级别迅速到位，政府相关部门、油气管道企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在最大限度地保障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减少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同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应急机构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有效信息，依靠应急专家和救援队伍的知识经验，制订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利用先进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实施抢险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运输中突然发生的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内管道安全突发事件不适用本预案。

1.5 事件分级和响应标准

按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级和响应标准详见附件1）。

2 现状及风险分析

2.1 油气管道概况

截止2021年12月，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共建成石油天然气管道6条，总长约292公里，分布在22个镇街（园区），涉及管道企业5家。其中成品油长输管道约129公里（含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成品油），涉及企业2家；天然气长输管道约163公里，涉及企业3家。

（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情况及分布图详见附件2）

2.2 风险分析

2.2.1 导致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主要危险因素

（1）管道存在缺陷。管道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管道及附属设备的损坏；大气、水、土壤等环境对管道造

成的内腐蚀、外腐蚀、应力腐蚀，以及管道运行中静电及各种杂散电流、高压放电等现象导致管道腐蚀受损；

(2) 第三方施工。管道设计勘探偏差；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违规盲目施工、违规采砂等破坏损害管道；

(3) 自然灾害。油气管道穿越各类低矮山脉和河流，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管道损坏；

(4) 交通事故。油气管道与公路、铁路交叉处，因车辆侧翻、高处坠落、碰撞、碾压等情况，导致管道和阀室损坏；

(5) 管道占压。油气管道上方堆积重物、油气管道距离树木和建构物安全距离不足等，管道受力不均匀，产生剪切应力，导致管道损坏；

(6) 恶意破坏。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破坏损害管道；

(7) 根据管道保护要求，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

2.2.2 造成的影响

(1)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油气泄漏现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油气通过城镇地漏、管沟、箱涵等基础设施扩散，遇火被点燃，造成大面积火灾和爆炸，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2) 环境污染。大量泄漏的油气如果扩散，将导致饮用水库、河流、地下水、土壤、空气等出现严重污染；

(3) 能源断供。事发油气管道紧急停止运营，与其并行或交叉的其他油气管道、供水、供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将受到影响；

(4) 社会影响。泄漏油气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受影响区域可能需要停电、中断交通，大面积停工、停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东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和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紧密衔接，设立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筹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3.1 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承担。

3.1.1 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领导、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东莞供电局、相关油气管道企业。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镇街（园区）联络人通讯录见附件3）

3.1.2 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全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统筹协调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2）确定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3）协调各成员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明确救援相关纪律；

（4）视实际需要聘请各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5）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协调当地驻军（武警）和中央有关派驻单位参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6）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7）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3.2 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引导等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宣传，稳定民心，防止不实报道。

(2)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市指挥部领导，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按市指挥部要求，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提供事故救援辅助决策的相关信息；根据事件响应级别，参与或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疏散人员应急避护场所及衣、食、住的安排；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发放；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4)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油气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等的抢险方案，并配合做好现场抢险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5) 市教育局：根据事态，负责做好受影响学校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宣布停课等。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协助应急联动单位在应急现场实现集群通讯漫游及联动指挥。

(7)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8)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突发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应救尽救。

(9)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的原则，应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安排救援与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后期有关工伤待遇的处置或政策咨询。

(1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预报和发布全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提供事发或影响油气管道安全的区域地质资料并协助分析；提供与事发油气管道交会的有关规划、城建档案等资料供决策参考。

(1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现场开展环境监测；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对可能导致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清除和处置现场遗留的危险废物。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调用大型工程机械、水泥、沙、混凝土等应急处置装备、物资和应急抢险作业人员。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做好人员疏散、救援物资及装备运输的工作。

(15) 市水务局：根据事态，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和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件。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协调调派救护车辆，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员救治情况；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

(17)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现场工业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抢险、紧急保护等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件。

(1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事态，及时指导和组织城镇燃气企业对受影响的城镇燃气管道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件。

(19) 市林业局：负责受影响林区的安全保护工作，防止次生森林火灾。

(20)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和发布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21) 市总工会：负责参与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2) 事故发生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履行油气管道保护的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辖区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或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工作。

(23) 东莞供电局：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抢险施救的外部电源电力供应，协助抢险施工单位对现场电器、照明等设备的电源接入，并做好供电服务工作；根据事故情况，紧急切断供电局资产有关电力设备，或协助、指导用户紧急切断其资产用电设备的电源，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24) 油气管道企业：制定本企业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全面报告应急信息；积极进行前期处置；提供与应急处置相关的资料；按照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全力参与应急救援等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3.3.1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Ⅲ级）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市指挥部牵头，事发地的镇街（园区）配合，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当发生油气管道泄漏、火灾、爆炸、中毒，或需紧急疏散群众的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发现场情况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挥长负责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和协调，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到达现场前，

由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指定人员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护组、舆情信息联络组、专家咨询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8 个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当发生重大及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国家或省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市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接受其领导，并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3.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联络各方力量，控制事件蔓延。

（2）与事发单位和市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3）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的方案；组织划定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范围；组织人员疏散，实施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负责现场的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协调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进展、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依据。

(6) 执行上级下达的任务，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

(7)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3.3.3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职责

(1) 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

(2) 严格执行上级的处置决策，及时汇报上级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3) 动态听取专家意见，研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

(4) 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5) 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请上级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6) 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7) 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3.4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和监督处置；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按规定时限向市安委办、省安委办报告事故情况。

（2）抢险救灾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发生事故的企业参加。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抢险、灭火、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件等。

（3）治安疏导组：市公安局和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现场疏导、管制、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配合做好现场卫生防疫，事发油气管道企业全力配合。

（5）舆情信息联络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组成。负责统一组织新闻报道、信息整理及报送等工作，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的工作。

（6）后勤保障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参加。

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7) 专家咨询组：以东莞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为主，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预测、评估、决策和指挥等提供技术支持。

(东莞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见附件4)

(8) 善后工作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事故发生企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局、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预防和解决因处置事件而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3.4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3.4.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各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是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主要力量，负责现场抢险、侦检、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和器材，尽快赶赴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现场。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3.4.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消防救援队伍：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件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承担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现场检测、油气泄漏控制，并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应急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

(东莞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专业救援力量统计表见附件5)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油气管道企业依法组建，负责本单位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严格执行24小时执勤制度，执勤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油气管道企业应建立油气管道运行24小时实时监测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油气管道存在的重大隐患、可能造成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对存在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早治理风险，妥善控制风险，对可能造成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按规定及时上报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安委会。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可能发生具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社会危害和影响巨大。

（2）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可能发生具有重大影响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事态正在不断蔓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和损失，社会影响很大。

（3）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或具有较大影响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事态有扩大的趋势，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4) 蓝色预警(四级): 预计可能发生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事态可能会扩大, 但影响范围较小, 短时间内能及时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4.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 并实行依申请发布和统一发布相结合的制度。

(1) 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

四级预警信息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发布, 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并同时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指挥部。

三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向市政府申请, 由市政府审批后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并同时上报省级部门。必要时, 市政府可直接发布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 由上级相关部门发布。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关单位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后, 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 预警信息要语言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 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内容包括: 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 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根据对突发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后，确定发布范围。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4) 预警信息发布的途径：对于可预警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各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根据相关权限和程序，通过应急指挥信息平台、职能部门网站等发布信息，同时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

各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4.2.3 预警变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各级政府应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险情，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扩大或有可能会升级时，发布预警信息的各级政府应向上级报告，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当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发布预警信息的各级政府依权限，按程序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5 响应分级和信息报告

5.1 响应分级

市指挥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按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分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级和响应标准详见附件 1）

IV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相关镇街（园区）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镇街（园区）指挥部及时向市指挥部（市发展改革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II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相关镇街（园区）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II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启动II级应急响应，在省应急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导下，由市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市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市指挥部及时向省安委办或省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I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应急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导下，市政府组织市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市指挥部及时向国务院安委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2 信息报告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管道企业和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要求准确、迅速地报送信息。

5.2.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应简明扼要、快捷准确，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发单位概况；
- (2) 事发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
- (3) 事发的简要经过和原因初步分析；
- (4) 已造成伤亡或失踪人数、影响范围，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总结报告，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主报单位应当及时逐级续报或者补报。

已建立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的单位，原则上按系统要求格式通过信息网络报送；紧急情况下，可采用传真、电话等形式报送。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1)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 110、119 报警电话和事发油气管道企业公布的报障电话，报告事件基本情况。

(2) 110、119 报警台接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事发地的镇街（园区）政府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事发油气管道企业，同时通报市发展改革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3) 油气管道企业发现或接到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4) 当一般（IV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油气管道企业在事发后应第一时间向相关镇街（园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发展改革局报告。市发展改革局应在接报后，按东莞市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信息。

(5) 当较大(Ⅲ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油气管道企业应立即向事发地镇街(园区)油气管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发展改革局电话报告。市指挥部(市发展改革局)应在接报后按市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安委办和省油气管道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

(6) 当重大(Ⅱ级)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油气管道企业应立即向事发地的镇街(园区)油气管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市指挥部(市发展改革局)电话报告。市指挥部应在接报后,按市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安委办和省油气管道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市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省政府、国务院报告。

(7)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影响敏感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可越级上报。

(8)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市指挥部应及时将情况通报市市委台港澳办、市外事局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东莞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详见附件6)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油气管道企业或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启动企业自身应急预案,进

行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及时进行关闭阀门等工艺流程控制、疏散群众、抢救人员和财产、排除险情，防止事件蔓延和扩大。

事发油气管道企业应立即按本预案 5.2 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所属镇街（园区）应急机构、市指挥部。

镇街（园区）应急机构应根据现场情势，适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立必要范围的警戒区域，实施合理的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和稳定。警戒范围应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6.2 应急响应

6.2.1 响应程序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实行“提前介入、靠前指挥”的应急工作机制。本预案启动后，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立即到达指定岗位，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事发油气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人员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在抢险救援和事件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1）IV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相关镇街（园区）应急机构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确认达到事发地的镇街（园区）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启动事发地应急预案，协

调相关应急力量、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本预案 5.2 的要求将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给市指挥部（市发展改革局）。必要时，向市指挥部（市发展改革局）或市有关单位提出增援需求，请求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事发油气管道企业在事发地镇街（园区）应急机构未抵达现场前，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在事发地镇街（园区）应急机构抵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并汇报事态发展及周边情况，调集相关应急资源、力量，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指挥部接到Ⅳ级应急响应报告后应及时按照本预案要求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④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镇街（园区）应急机构应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事态进行评估，当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后果超出镇街（园区）自身控制能力，或者将要波及周边镇街（园区），需要提升响应级别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时上报市级单位，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建议。由市指挥部依情况决定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⑤若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因素消失，且无次生事件时，镇街（园区）应急机构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进入后期处置程序。

（2）Ⅲ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应立即按本预案 5.2 的要求将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向上级报告，并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态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确认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②市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 3.3 的要求及职责，立即赶赴现场，各司其职，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做好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⑤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可通过市指挥部调集市内各方面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

⑥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市指挥部应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事态进行评估，当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后果超出市指挥部自身控制能力，或者将要波及周边地市，需要周边地市、省或国家提供援助支持时，市指挥部应及时上报省级单位，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建议，由省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依情况决定启动省级应急预案。

⑦若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因素消失，且无次生事件时，市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进入后期处置程序。

(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应立即按本预案 5.2 的要求将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省级单位，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建议。市指挥部应立即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上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东莞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详见附件 7)

6.2.2 指挥和协调

III级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应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市有关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镇街（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指定人员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

6.2.3 处置措施

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基础上，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应急力量。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先期处置主要依靠事发企业、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急救援力量进行现场处置，事发企

业和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2）消除危险源。抢险过程中应注意排查周边可能存在的隐患，对事发油气管道周边环境进行侦检，主要勘察事发地地下管网、涵洞等容易造成油气聚集、扩散的空间；交叉电网、通信线路、燃气管网等可能导致其他衍生事件的管网、线路；周边其他可能导致事件扩大的危险源。

（3）确定应急方案。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应急救援专家组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应急处置方案，采取相应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镇街（园区）、跨领域突发情况的紧急处置方案和紧急救援措施由市指挥部决定。

（4）划定警戒区。根据风速、风向、油气泄漏量、火势范围、管道周边地形、地下空间及设施分布等因素快速分析研判确定警戒范围。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合理设置疏散通道，避免横穿危险区。对通往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保证道路畅通。控制、记录进入警戒隔离区内的人员数量，指导群众做好安全防护，将受困和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5）现场保护。现场严禁一切火源，禁止使用能产生静电或火花的设备、设施，必须使用的要采取适当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抢险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尽量妥善保护好现场，可采取标注、记录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

(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类型配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进出现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留进出记录。

(7) 医疗卫生救助。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集医护人员、急救车辆和医疗设备，组织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工作，对受伤人员迅速开展现场急救和转运。根据需要，可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8) 群众疏散。现场指挥部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交通管制、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事发地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9) 环境监测与结果评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事件现场及周边水体、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出具监测数据，解读监测结果，配合专家咨询组研判污染扩散范围，为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10) 洗消和回收。在危险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的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泄漏油品由事发油气管道企业负责统一收集。

6.2.4 响应升级

当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事件后果超出本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自身控制能力，或者将要波及周边地区时，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应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6.2.5 社会动员

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由市指挥部向市政府申请全市及市外的社会力量支援，利用地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6.2.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可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

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IV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III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会同牵头处置的部门负责。I级、II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

6.2.7 应急结束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或相关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后，应急响应结束。

III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解除，由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市指挥部，由总指挥宣布。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I、II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解除程序按省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办理。IV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解除由事发地的镇街（园区）政府确定并宣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故发生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工作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市政府和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方案，由市指挥部汇总审核后报请市政府，待市政府批复后，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7.2 调查评估

按事件的不同级别，由市政府、省政府或国务院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在事故应急抢救的同时，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物证；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总指挥或要求市发展改革局召集各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报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企业应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伍规模和人员技能应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

8.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管道企业应配置用于现场抢救等使用的消防器材、防护器材，加强突发事件物资装备保障的日常管理。

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由市住建局和相关镇街（园区）负责协调保障；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镇街（园区）负责协调保障。

8.3 医疗保障

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保障；根据突发事故特点，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由事故发生单位、市消防救援部门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负责。

8.4 后勤保障

事故现场用水、用电等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发生事故的企业协助。

8.5 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通信系统，明确能应急抢险中相关单位及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同时，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8.6 技术保障

专家咨询组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向市指挥部提出相关建议。

8.7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其中，市财政负责统筹安排市指挥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镇街（园区）财政负责统筹安排所属镇街（园区）职能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

9 监督管理

9.1 宣传教育

市发展改革局定期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学习市石油天然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和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同时负责市石油天然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各油气管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对接。各管道企业要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应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 预案演练

市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和我市辖区内油气管道企业负责组织《东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演习前，市发展改革局和参演管道企业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和程序，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习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经常检验《东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和更新。各级油气管道监管部门责成油气管道企业定期组织油气管道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并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演练。

9.3 考核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所称“石油天然气管道”是指石油(成品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油气管道企业厂区内管道。本预案所称管道包括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3) 本预案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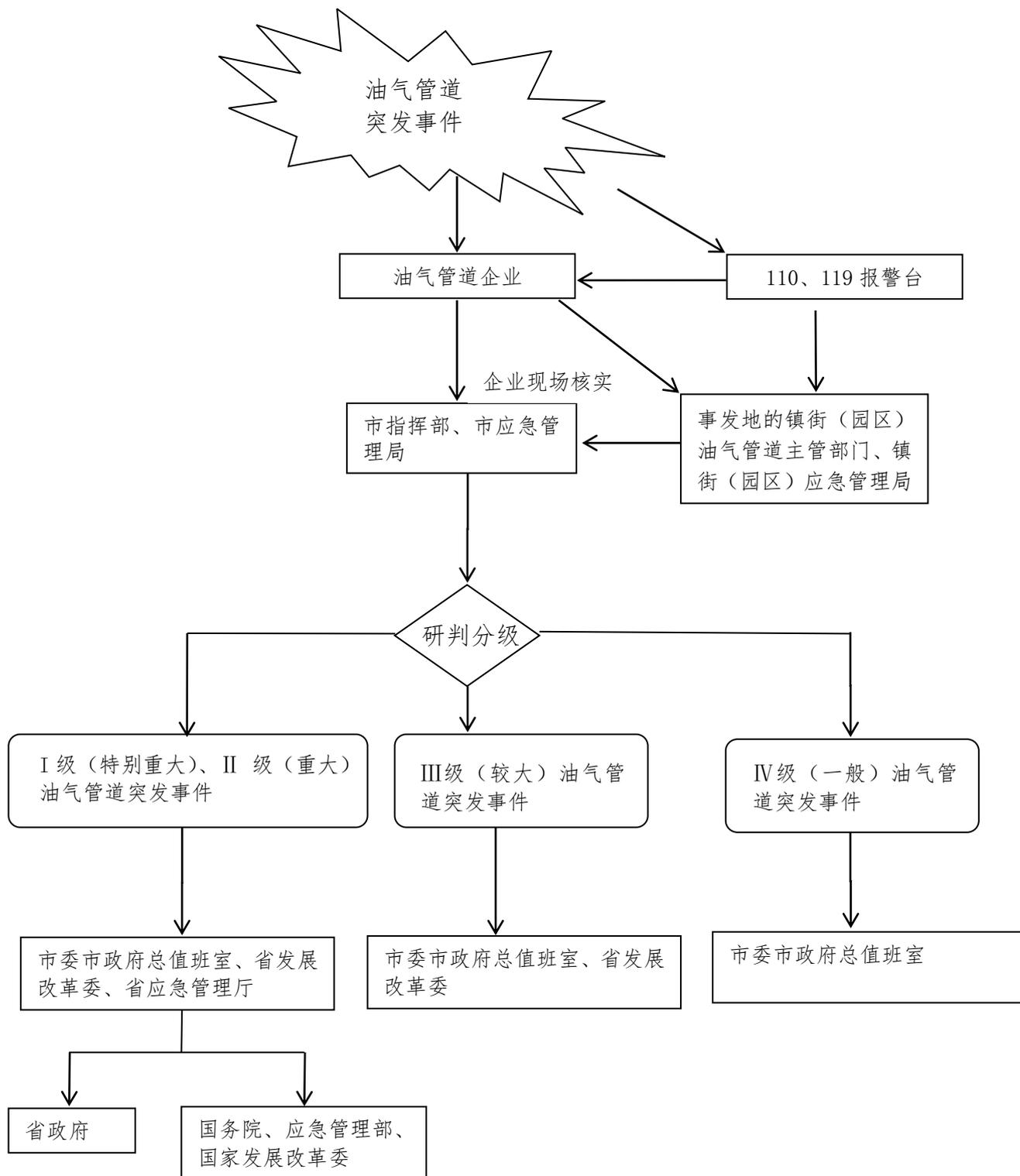
- 附件：1.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级和响应标准
2. 东莞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
3. 东莞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级和响应标准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具体如下：

| 事件级别 | 标准 | 应急响应级别 |
|------|--|----------|
| IV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 3.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4.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 IV级应急响应 |
| III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中毒）； 3.造成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对环境（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造成严重污染，或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变电站、输电铁塔、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或存在较多衍生风险或可能引发严重衍生风险，或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如泄漏量大、泄漏点查找困难、泄漏点存在多管线并行或交叉、发生在敏感环境或敏感时期等）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6.超出事发地的镇街（园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7.发生跨镇街（园区）行政区域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8.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 III级应急响应 |
| II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 3.造成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6.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7.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 II级应急响应 |
| I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 3.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 5.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6.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7.国务院领导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管道突发事件。 | I级应急响应 |

附件2 东莞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



附件3 东莞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